

证券代码：835690

证券简称：信源信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90	信源信息	2025 年 5 月 2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华联（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剑平、王艺陶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相应编制了 2024 年度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八）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财会〔2024〕24 号），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

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 1 年。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500,000 元，主要为接受河南省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软件外包与测试服务。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一）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使用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及以内的授信额度，期限壹年，在授信额度内的授信用途、金额、利率等最终以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获批授信额度和期限内的授信使用（包括贷款、保函开具等）并办理相关手续。详细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0；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9:30

（三）登记地点：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红；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16 层；电话：0371-56022008；E-mail：xinyuanxinxi@sina.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